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3〕129号

关于举办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指导意见宣贯 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要求。2023年12月13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明确要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要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为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政策宣贯和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我会拟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责险指导意见宣贯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建设管理、施工、勘测设计、监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 承保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的保险公司相关人员。

(三)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相关人员。

(四) 地方水利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五)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其他鼓励投保安责险的水利单位有关工作人员。

(六) 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二) 水利工程建设安责险保障责任、费率影响因素、保险服务内容及模式介绍。

(三) 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要求、服务内容介绍及典型案例分享。

(四) 国内保险公司水利安责险产品介绍。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培训时间：待定，每期培训班时间为 2 天（不含

报到和返程)。

(二) 培训地点：计划分别在湖南省长沙市等地举办培训班，学员预先报名，协会根据报名情况选择地点。具体培训通知另发。

四、培训费用

会员单位 1550 元/人、非会员单位 1750 元/人（包含培训费、文具费、教材费、场地费、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报名及缴费

单位组织学员参加培训的，单位统一进行报名，登录协会网站 <http://www.cwec.org.cn/>，点击首页“重要活动”中“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贯培训班预报名”，跳转会员系统。已注册会员登录系统后，点击申报项目，选择“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宣贯培训班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上传缴费凭证。非会员的单位，跳转会员系统后，点击立即注册，注册用户名后，在申报项目里进行报名。

六、其他事项

(一) 交纳培训费时，需要核实是否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请登录协会网站信息查询中的会员查询。需要办理入会的，可在网站点击办理。

(二) 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合格证明》（时间 16 时）。

七、联系方式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马家辉：010—63204756、18513222742

张海龙：010—63204884、18518303818

QQ 工作群： 230090118

